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總說明

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降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產業及事業紓困貸款，已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為落實執行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紓困貸款措施，爰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計九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範目的及適用法規順序。(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規範之貸款經辦機構。(第三點)
- 三、本紓困貸款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文件。(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本紓困貸款之審查方式。(第六點)
- 五、本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及貸款經辦機構之審查期限。(第七點)
- 六、本紓困貸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利息差額補貼，並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利息差額補貼撥付作業事宜。(第八點)
- 七、本規範之施行日期。(第九點)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作業規範

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產業及事業紓困貸款（以下簡稱本紓困貸款），以降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特訂定本規範。</p>	<p>本規範訂定之目的。</p>
<p>二、本紓困貸款，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規定辦理。</p>	<p>為支應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農產業及事業相關資金需求，增列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額度，提供其紓困貸款，因本紓困貸款涉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為利作業執行需要，明定本規範所適用法規順序。</p>
<p>三、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p>	<p>本規範之貸款經辦機構。</p>
<p>四、本紓困貸款適用對象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p>	<p>本紓困貸款之適用對象。</p>
<p>五、農產業或事業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申請本紓困貸款應檢附文件。</p>
<p>六、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並依授信有關規定辦理，該審核表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p>	<p>為確保貸款效益，明定本紓困貸款之審查方式。</p>

證。	
七、本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借款人。	本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及貸款經辦機構之審查期限。
八、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紓困貸款，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並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利息差額補貼撥付作業。	本紓困貸款由本會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三十四點規定訂定之利息差額補貼標準，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之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並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利息差額補貼撥付作業事宜。
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範之施行日期。